

# 不同的眼界

## —【中斷的天命：伊斯蘭觀點的世界史】

### 讀後感

塔米·安薩里 *Tamin Ansary* 著 苑默文、劉宜青譯

#### 一、引言

每本書必有其時代的脈絡，只有深入了解後才能去解讀該書涵義。作者塔米·安薩里出身於阿富汗，後移民至美國，阿富汗是亞洲中南部的國家，幾乎全國皆是穆斯林(伊斯蘭教信徒)，過去曾是軍事必爭之地。冷戰時期，美國曾支持該國抵抗蘇聯，蘇聯解體後一度遭世界淡忘，直至 911 事件爆發後再度登上世界舞台，現該國正處於內戰中(美、英等國支持的北方聯盟對抗支持恐怖主義及庇護賓拉登的塔利班政權)。

安薩里因其出身背景的原因，一直想將伊斯蘭的歷史帶進美國世界史教科書中，但可想而知除了穆斯林國家外，幾乎不會有國家會刻意去介紹伊斯蘭世界，更遑論美國(世界霸主)，直到 911 事件發生後，各國才想去了解伊斯蘭世界為何會有劇烈的恐怖攻擊，安薩里此時也驚覺伊斯蘭與非伊斯蘭國家，彼此認知上似有所差異，因此他嘗試用伊斯蘭觀點撰寫了本書。

#### 二、內容簡介及詮釋

本書主要是介紹伊斯蘭的世界史，文中開始先從世界地圖中心說起(我們必須理解多數國家多會認為自身是世界中心)，以往我們認知的世界史是以海路(地中海文明)為主，主談歐洲發展史；但安薩里認為倘從當時的陸路來看，世界中心應以伊斯蘭文明為主(主要為中東地區，中東一詞是歐洲人對阿拉伯半島的認知，歐洲自認為它們位於世界中心)，因為伊斯蘭世界連接中國與歐洲。

伊斯蘭教創始者-先知穆罕默德，出生於阿拉伯半島(麥加)，成年後奉真神阿拉之名開始傳教，非穆斯林者或許認為阿拉是神的名字，但事實上阿拉是此神之意，先知曾說：「世界只有一個神，但神是包羅萬象，其餘的一切皆為神所創造的」。對此我們必須認知任何宗教創始者或改變者必然引起掌權者注意(利益衝突)，伊斯蘭教(一神教)已嚴重影響麥加權力者之利益(麥加原為多神教)，掌權者開始介入，先知被迫遷徙至麥地那(遷徙日被穆斯林視為重大節日)，但即使先知遷徙，權力者仍不放心，於是派軍隊征討，沒想到先知竟在此戰中獲勝(以少勝多信仰者更堅信先知為天選之人)。當然沒人能保證自己每戰必勝，當先知戰敗時，先知告訴信徒你們背棄了神明(軍隊獲勝時曾搶奪敵方財寶)，自然無法獲得神庇佑。隨著多年征戰，伊斯蘭教逐漸壯大(或許有些人是想加入勝利者的行列)，先知越來越受民眾愛戴。

先知去世後，繼承者成為教內最嚴重之問題，因先知並無兒子在世(僅有女兒)且其為神的最後一任使者。此事也引起後續宗教分裂及導致伊斯蘭世界大亂原因之一，宗教問題儼然淪為統治者、權力者及各國政治間的角力(支持或扶持不同教派)。

穆斯林主要宗教領導者(政教合一)稱為哈里發(繼承人，早期為社群選舉產生，後演變成世襲或權利者自封)，哈里發的誕生，間接產生了兩大伊斯蘭教派(隨時代發展，又分支出各種不同的小派別)。兩大教派與伊斯蘭世界發展密不可分(至今仍是主流)，其名稱分別為遜尼派(正統派，約有八至九成穆斯林為此派，第一任哈里發為先知岳父阿布)及什葉派(先知女婿阿里，後擔任第4任哈里發，任內曾發生內戰，妥協後遭主戰派刺殺)，其中什葉派領袖又稱為伊瑪目(原為領拜人，在什葉派中意義超凡只能有一位，後續因教義問題又分裂多派)。

在我看來穆斯林世界的歷史幾乎就是圍繞在遜尼派(正統派)與什葉派之間，兩派之間的衝突，伴隨著統治者、權力者鬥爭及政治(民族主義、帝國主義、冷戰)的角力，漸演變成現今紛亂的伊斯蘭社會(教派眾多，兩派都有激進份子)。古中國(唐朝以後)稱阿拉伯國家為大食，並依其民族服裝將其區分為白衣大食(內戰中與阿里和談，阿里死後創立伍麥亞帝國，並殺害什葉派伊瑪目)、黑衣大食(傳為先知叔

父後裔，擊敗伍麥亞帝國後，為了政治因素成為遜尼派並殘害什葉派)及綠衣大食(自稱為阿里及先知女兒法提瑪後代，什葉派)三國，倘我們深入了解此三國，我們可發現它們之間存在著宗教間的衝突，宗教分裂業已成為伊斯蘭世界內亂的因素之一(背後還有統治者及各國政治間角力的問題)。

對此我們也不難理解伊朗及伊拉克為何同為穆斯林國家，卻會爆發戰爭，該戰爭背後的其中一個因素即為伊朗的掌權者霍梅尼(什葉派)與伊拉克的掌權者海珊(遜尼派)為宗教而鬥爭。此外 ISIS 組織(信奉遜尼派中的瓦哈比派，欲統治穆斯林世界)與其他伊斯蘭世界國家間的衝突也是因教義爭論。

### 三、感想與啟發

我對本書的理解，或許已不是安薩里的本意。我們必須理解「沒有人可以為他人說話」，我了解的內容及思維，只是我個人的「誤解」，不過我想這樣的「誤解」或許才是「真理」的存在，法國解構主義學家德希達曾提到「延異」的概念，任何文本必然有其缺陷存在，也因此我們才會不斷的重新去詮釋它，擴大這些差異，我們也因為自我的「誤解」，才能讓我們能再一次去思考，如果今天將意義完全說明白了，那我們就會認為這些意義就是「真理」，我們也將永遠無法學會去思考。

過去我們一直認為西方文明是世界的中心，我們所讀的世界史是將過去發生的事實(真相)呈現給大家。在此價值觀(權力者建構的)下，我們一直堅信不移我們所念的歷史是正確的。可事實真是如此嗎？也許我們所理解的歷史不過是勝利者以自己的角度所書寫的，本書便是從伊斯蘭的角度去看世界，當我們試著以不同的視野去看世界時，或許可以發現過去學的世界史充其量只是歐美文化史(勝利者編著的歷史)。

假使我們回到後結構主義的論點，如果世界存在一個崇高的價值觀可以判斷這社會，這句話若是事實，那到底這崇高價值觀是誰訂定的，那訂定者又要被誰所主導？佛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舉頭三尺有神明」，聖經說：「信我者得永生」甚至是本書伊斯蘭世界的五功(證詞、禮拜、施捨、齋戒及朝覲)，佛、基督及阿拉(最高權力者)在此似乎就是訂定價值觀的領導者，世間萬物都是由祂們所創造的，祂們說的每句話都是真相，可是不禁令我們懷疑，那又是誰去主導佛、基督及阿拉呢？祂們如何去保證祂們說的都是事實？如果沒辦法，那眾神不就是主觀的進行判斷嗎？眾神主觀的判斷真的是正確的吗？德國哲學家尼采曾說：「上帝已死」，似乎就是這樣的觀點。不論此論點是否正確，可確定的是我們只有從多元的角度看世界，才會理解及建構這社會。

當書中內容與我認知不同時，我不禁問自己曾幾何時我開始認為所有事情或者歷史皆只有一個真相，一個標準的。幾個月前偶然與同學聊天時，曾聊到國小有一題數學題目這樣出的，一個國旗有三種顏色，那十個國旗有幾種顏色？如果我們對中華民國的國旗(青天白日滿地紅)很熟悉，當然會認為這問題是腦筋急轉彎，國旗再多支它還是只有三種顏色。但是對小朋友來說答案也許是三成以十等於三十，理所當然老師會直接給錯，可是如果從小朋友觀點來看，他們這樣的做法哪裡有錯？且這句話中是不是本來就有語病，各國國旗的顏色本來就不同，十個國旗有規定一定是同一國的嗎？如果我們提出這樣的疑問，不可否認我們必定會被罵你考慮太多了？也許這就是臺灣制度，在這樣制度下成長的小孩，逐漸開始認為答案只有一個，這世界任何事情不是對就是錯，沒有第三種答案，提問也越來越不敢問，因為只要問到老師覺得沒意義的事情，就會被罵，思考已變成沒必要，要聽老師的話，做個乖學生這樣才是正確的。

過去春秋戰國時代，百家爭鳴人人都懂的思考，而且說的話放在現今社會似乎都是「真理」。儒家強調用仁愛治理百姓，以德報德，以直抱怨，這樣的治理方式不是正確的嗎？墨家說兼愛非攻，愛每個人，不要攻擊別人，這種大愛精神，不是現在所追尋的和平嗎？墨子如果生活在現代或許還是諾貝爾和平獎的得主。楊朱說「貴己」、「為

我」，這難道真的錯了嗎，許多現代人不是都先考慮自我嗎？法家說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這不就是現今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思維嗎？其實說那麼多，只是要強調真相不是只有一個，只在於你的觀點是從哪出發。我們的社會自從漢武帝獨尊儒術，罷黜百家開始，已經長久受到儒家的思維所控制。我們被結構在這樣的社會中，可是我們並不自知，我們所有的價值觀念已經身受儒家主導，過去曾有篇新聞是說臺大畢業的女學生中有人去當模特兒與明星，當記者問到當時臺大校長的看法時，校長認為臺大畢業的學生用外貌去謀職業很可惜，其實會有這樣的回答，背後似乎就意涵著許多權力者根本不把模特兒與明星當作是正當的職業，認為這些職業只是靠外貌。

或許有人問這本書就是一本歷史書籍有那麼多背後的涵義嗎？但在我看來本書最重要的觀點，就是要我們從多元的角度去看世界。事情其實本沒有對錯，只是在於你我之間的理解有所差異，我們必須要學會從別人的角度去看事情，如同書中伊斯蘭教所謂的「傑哈德」一詞，在非伊斯蘭國家看來就是聖戰亦或是恐怖攻擊(暴力)，但是如果從原意去了解你會發現「傑哈德」是指「努力奮鬥」之意，完全不是外界認為的聖戰或暴力，這就是「誤解」，那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差異性，這是因為伊斯蘭教認為為了努力達到美好事情時，採取的一些手段(戰爭)可以被合理化，惟現在部分激進穆斯林已對傑哈德產生

不同的解釋。

由此可知每個角度看到的都是一種新的詮釋，這些詮釋能提供大家一次自我的反思，不論這些詮釋是好還是壞，但它卻提供大家重新去看待這社會，每次的學習都在打破過去的認知，這不就是學習的目的嗎？不可否認的是這世界就是由這些眾多的解釋組合而成的。每次不同的理解，正是提供我們再一次學習。只用一個角度看事情真的都沒問題嗎？讀完本書後，也許我們對伊斯蘭教會有不同的理解及寬容（穆斯林女性綁頭巾是其文化的一環，無須強迫對方更改）。美國政治學者福山曾認為歷史將會終結，西方（基督教）國家的自由民主政治將會獲得最後的勝利，但從 911 事件發生後及現今 ISIS（伊斯蘭國）看來，伊斯蘭世界似乎並不認同此說法，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去讀本書的原因。

#### 四、感想延伸-以電影為例

早期的電影情節都是從我者（白人、男人、權力者）的角度去看，好萊塢的誕生是美國霸權社會下的產物，當二次世界大戰及韓戰結束，美國一躍成為世界強國。當時的電影拍攝，便是以這些歐美菁英份子的角度去看所有事情，至今依然如此。最為轟動的不外乎就是超人、蝙蝠俠等英雄電影。如果我們將剛剛所謂的我者代入英雄電影中，可以發現解救世界的英雄無一不是白皮膚的菁英份子，這似乎隱喻著歐



、美等國是世界最偉大的國家，它們肩負著重責大任，維護世界的和平。此類英雄電影多將非白種人族群視為弱勢族群(種族主義)，反對美、英等國的蘇聯、中國(共產國家)以及書中的中東地區(伊斯蘭文化)都是恐怖份子的誕生地，就是有這些國家的存在，世界的和平才會遭受破壞，美國的菁英份子就是要捍衛和平的存在，因而必須與其對抗，可事實真的是如此嗎？對其它地區來說，或許歐美等國才是侵略者吧！美國身為資本主義社會最透徹的國家，許多事情利益才是它們的優先考量。美國利用一連串的社會事件，將美國是正義之國的觀念灌輸給世界各國。電影是一種最佳的宣傳工具，藉由電影，美國讓世界知道它們的強盛，它們為全世界做了多少事，這種觀點是從上而下的，因此早期的社會學者往往認為應由菁英份子統治國家。我們不得不說美國的文化策略是成功的，至今雖然有許多人痛恨美國，但絕大多數人還是已被結構化。

近年隨著多元文化的興起，大家對各國事物開始有了不一樣的詮釋，民眾思考的方向也不再是以成功歐美男性為主，這種思維模式已逐漸打破過去的價值觀，或許這就是去中心主義(如同本書以伊斯蘭觀點出發)。以電影方面來說過去火紅的「哈利波特」，就是以「小孩」為主的經典之作，同時這部片也做了新的詮釋，早期歐洲人認為魔法是邪惡、可怕的，因此大規模獵殺巫師，但在哈利波特的世界中，我

們發現魔法並不可怕還很有趣，可怕的或許是人性的貪婪。這就是新的詮釋，也是去中心價值，好人中存在著許多壞人(如同哈利波特中馬份的父親以及其他隱藏在人群中的食死人)，壞人中也存在著有好人(劇中的石內卜教授)，當普通人覺得魔法師是「異類」時，魔法師不也覺得普通人是「麻瓜」。

許多電影情節其實反映著現實的社會，文化的不同難免產生許多差異，這並沒有誰對誰錯，只在於你從什麼角度去看事情，我們必須了解包容，以及從他者角度觀看社會，一味要求別人改變其實是種不尊重的行為(如同許多人無法認同穆斯林的習性)。過去美伊戰爭的爆發，背後涵義難道只是美、英政府認為伊拉克有大量的殺傷性武器嗎，倘是的話戰後竟無發現大規模性武器(歸咎為情報有誤)，對此我們不免抱持懷疑的態度？早期兩伊戰爭時(遜尼派與什葉派戰爭)美國大力支持伊拉克海珊政權，十幾年後卻又大舉對伊拉克政府發動戰爭。2016年的「齊爾考特報告」甚至指出英國政府當時的決策非良策，戰爭可能並非必要，也因此不免讓人懷疑美英政府當下也許是為了發戰爭財(軍購)、搶奪石油，並且震懾中東各國(伊斯蘭文化)而已。對此並非是要探討這事情的對與錯，只是想說明凡事要用多元的角度去看，單一思維模式過於偏頗，美英政府從未試著去了解伊斯蘭文化，認為打倒海珊政權是解救了伊拉克人民，不料反而壯大了 ISIS(伊斯

蘭恐怖主義，原伊拉克軍人多加入)，造成後續更大的威脅。

我們再來談論剛剛提到的電影，隨著時代的進步人們開始漸漸改變過去心中的價值觀，最近角頭二黑道電影的成功，絕不是偶然，在我看來原因可能如下：

(一) 早期香港古惑仔、黑道電影(小馬哥)的大量傳入，台灣已逐漸接受黑道電影的存在。

(二) 台灣特有的兄弟情緣文化(結拜)：早期台灣人從大陸沿海過來開墾土地時，多是羅漢腳，為了安全、利益或情緣，彼此之間互相結拜、結夥，以抵禦外敵。

(三) 現今社會講求多元，去中心價值，開始從多元角度思考。

黑社會電影，在現代人看起來是情與義的展現。也許從一般人觀點來看黑社會非好人，但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或許他們是被生活所逼，歷史是由勝利者所撰寫，勝利者必定會對失敗者加以唾棄，而這絕不是真正的歷史。同樣我們用高道德標準去看古惑仔，必定會認為他們是壞人，但是從他們的角度來看，講高道德的律師法官們，他們就一定是好人嗎？

阿凡達這部電影更是如此，美國(強者)與阿凡達部落(弱者)間的對決，對美國來說他們需要能源，對阿凡達部落來說他們只想要他們的家園。主角在兩者之間，到底該為哪邊說話？美國是他的國家，愛

國才是正確的，但是阿凡達部落與世無爭為什麼要毀滅他們呢？最後主角選擇阿凡達。我試圖作一個解釋，在衝突對立之間，導演認為美國已不再是唯一的中心價值，試圖去顯示阿凡達部落才是中心，美國只是侵略者(部分穆斯林即認為歐美過度干涉中東各國引起不滿)，這樣的電影手法不正是多元文化最佳思考嗎？

社會充滿著權力的象徵，電影則將這些權力象徵具體化，或許我們可從電影情節中看出美國社會階級觀念及如何看待他國，對此也不難理解為何至今仍有激烈的穆斯林產生(文化差異大)。

## 五、參考書目

- (一) Manfredo, Tafuri. 〈歷史的計畫〉(“The Historical Project”)。1979。張景森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PP. 451-481)。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第4版)。台北：明文，2004。
- (二) 伊斯蘭教。取自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C%8A%E6%96%AF%E5%85%B0%E6%95%99>)